

雲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第四項)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雲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委員之組成、任期、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解聘之補聘及增聘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執行秘書及幹事。(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之任務。(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會議召開次數、主席人選、出列席及相關資訊之公告。(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及支領費用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八、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雲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雲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五、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九、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p>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以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任期中如有需求，得增聘(派)委員，增聘(派)委員之任期自增聘(派)日起至該任期屆滿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成員人數、組織之規定。 二、為廣納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及兼顧各性別代表之意見表達，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爰第二項明定本會委員中政府及學校代表、性別之比例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及任期中因故出缺補聘(派)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任期中增聘(派)委員之規定。
<p>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推動；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府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辦理會務。</p>	<p>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p>
<p>第四條 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特殊教育中長程計畫及年度 	<p>明定本會任務。</p>

<p>工作計畫。</p> <p>二、研擬訂修特殊教育法規。</p> <p>三、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p> <p>四、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p> <p>五、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p> <p>六、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p> <p>七、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八、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p> <p>九、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p> <p>本會開會時，與當次會議有關之本府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參與。</p> <p>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會議召開次數及主席人選。</p> <p>二、第二、三項明定本會出席、列席規定。</p> <p>三、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爰第四項訂立「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本會邀請之人員或非屬本府相關人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無給職及支領相關費用規定。</p>
<p>第七條 辦理本會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明定本會運作之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